

法院駁回梁游上訴：明法度、立規矩、盡職守

屠海鳴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 香港僑界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 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港區上海市政協常委

高等法院上訴庭針對梁游的二審判例，對公職人員宣誓立下法庭範本，釐清了若干重大法律問題，具有明法度、立規矩、盡職守的重大作用，維護了「一國兩制」、香港法治及立法會的尊嚴。在此判例下，以「兩制」對抗「一國」，以普通法思維對抗基本法精神，以「本土」掩蓋「港獨」，在香港已無出路。

特區高等法院上訴庭近日駁回梁頌恆、游蕙禎就其喪失議員資格的上訴申請，確認原訴庭判決梁游二人自動喪失資格，無權重新宣誓。肯定基本法在香港具有至高無上的地位，指出法庭無權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確認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威及效力。判詞對公職人員宣誓立下法庭範本，釐清了若干重大法律問題，具有明法度、立規矩、盡職守的重大作用。筆者認為，這是香港回歸以來最具影響的判例，以下四個方面值得香港社會各界重視和研究。

充分肯定基本法在港具有至高無上權威

判詞指出：「基本法在本港屬至高無上，特首亦有憲制責任落實基本法」、「普通法下的三權分立原則和不干預原則不能妨礙法院履行其執行基本法的憲法責任，對該議題作出審判」、「當法院這樣行事時，法院並不損害立法會的權力或功能，或削弱選民給予立法會議員的民意授權，法院只是確保立法會和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的憲法規定依法行使他們的權力」。此三條，確認了基本法框架下的香港政制。

香港回歸已經近20年了，但香港法律界依然有一個奇怪現象，一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總是拿「中央干預香港司法獨立」說事，而且振振有詞。分析他們設置的議題，都是故意迴避「基本法作為憲制性法律在香港至高無上的地位」這一事實，而以普通法的某些原則作為立論的根據。英國實行普通法，故有「議會至上原則」、「不干預原則」；而中國內地實行的是大陸法，兩個法系如何銜接？在制定基本法的時候，這個問

題就已經解決，明確了基本法在香港的憲制地位。在本港，總有些人不拿基本法當回事，屢屢衝擊底線，就連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這樣莊嚴的場合和事件，也膽敢公然對抗基本法，肆無忌憚，荒唐至極！

要為本案主審法官點讚。張舉能法官認為，基本法凌駕於普通法原則之上，在香港享有最高法律地位；林文瀚法官指出，基本法是香港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的基礎，這次釋法指出議員拒絕宣誓即喪失議員資格，事件涉及立法會議員的憲制責任，法院有權干預；潘兆初法官強調，法院是基本法的守護者。這些觀點合憲合法、句句入理，具有正本清源的意義。

必須整體把握和理解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判詞指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作出宣誓的憲法規定，履行該規定，並不是立法會的內部事務或程序」、「基本法第77條賦予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的豁免，並不適用於第一百零四條要求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宣誓的情況」。「根據案情，2016年10月12日，上訴人等在妥為獲邀作出就職宣誓時拒絕宣誓，他們在法律上立即自動喪失議員資格並離任，容許他們重新宣誓在法律上並不可能。」此三條從裁決的角度，有力地駁斥了「貌似法律權威人士」的謬論。

梁、游宣誓風波中，一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宣稱，基本法規定，議員在立法會上的發言不受法律追究，故無權追究「雙邪」責任。也有人宣揚，《宣誓及聲明條例》是香港特區法例，人大釋法是「插手香港內

部事務」。這是用「割裂手法」底護「港獨」。一是割裂基本法各條文的相互聯繫，二是割裂基本法與香港特區法例之間的聯繫，斷章取義，為己所用。

主審法官的裁定非常明確。張舉能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要把一百零四條放在基本法的整體規定中理解，要放在香港特區制度中把握，進而對梁游宣誓的性質進行了分析，得出與本次釋法一致的結論：取消二人議員資格，並絕不允許再次宣誓；林文瀚法官也強調，議員宣誓是對香港特區政府和民眾影響深遠的事情，相關人員非經正確宣誓無權就任。本案二審判詞通過全面、體系化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宣誓制度，向公眾詳盡闡述了愛國愛港是對治港者的基本要求，也是「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具有釐清思路、明確法度的意義。

承認人大釋法對香港的約束力

判詞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在香港特區具有約束力並成為特區制度的一部分」、「法律包含本次釋法，釋法內容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等表述，證實了本次釋法為香港法院審理案件提供了更加明確的法律依據，明確表態香港司法機構無權審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性質。

人大釋法之後，「港獨」分子和某些反對派成員先是炒作「釋法即修法」議題。比如，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在接受電視採訪時說，制定法律的一方解釋法律的效力。認為基本法規定香港有終審權，對於人大的法律解釋，香港法院可以「選擇性遵從」、「視具體案例而定」，等等。張舉能法官對「修法」言論進行批評。他重申，上訴方在沒有理據支持的前提下，僅根據普通法的思維定勢去揣度、指責成文法體系中的做法「既傲慢又無知」。他同時強調，香港法院無權處理釋法是否修法，一個只受過普通法訓練而不了解內地法制的律師對全國人大釋法提出質疑，根本不值一提！這些

評語可謂入木三分，再次證明「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荒謬和無知。

明確人大釋法的溯及力和適用範圍

判詞指出：「《釋法》解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從起初的真正意思，其生效日期為1997年7月1日，故適用於所有案件。」這段重要的判詞既回應了本案直接使用全國人大釋法內容的正當性，又確立了司法效力溯及至基本法生效之時的原則，解決了香港立法會議員宣誓同類案適用釋法可能存在的障礙。

近兩年來，「港獨」分子越來越狂妄，似乎基本法可以拒絕遵守，「一國」底線可以隨意突破，國家和民族可以肆意侮辱。除了梁、游違憲違法、辱國辱華之外，還有人「龜速」宣誓，有人「加料」宣誓，有人倒插國旗，到了令人髮指的地步。而一些反對派議員，也無視基本法的權威、無視全國人大的權威，無視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均有維護基本法之責任，無視議員作為公職人員應該具有效忠國家、效忠香港特區的基本政治操守，公然為「港獨」分子強闖立法會議護航，甚至在立法會大堂上撕毀人大「8·31」決定文本，走得越來越遠。上訴法院判詞中的如上表述，對於同樣不真誠、不莊重宣誓的羅冠聰、劉小麗、姚松炎、梁國雄四名議員同樣適用，據此案例，可以把「港獨」踢出立法會，也給某些越走越遠的反對派議員敲響警鐘。

在本港還有一種思潮，認為由於受過洋人管治，似乎就可以高人一等、不受制於法律的約束。如今，有這一想法的人也應該警醒了，以「兩制」對抗「一國」，以普通法思維對抗基本法精神，以「本土」掩蓋「港獨」，在香港已經沒有出路。苦海無邊，回頭是岸。聚焦發展、改善民生、維護和諧，才是香港的唯一出路。此次高院上訴庭的裁決，值得肯定，值得研究，值得借鑒。



屠海鳴

老屈北上「有風險」 反對派稱不「回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多年來一直「爭取重獲回鄉證」，但當近日中央政府允許部分曾被拒入境的反對派重新申領回鄉證時，他們卻又怕被激進「本土」及「港獨」狙擊，陰謀論地質疑中央「拉一派、打一派」云云。「支聯會」主席、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昨日出席論壇時聲稱，自己不抗拒，亦不急於申請回鄉證，但又稱返內地「有風險」云云。「中箭（香港眾志）」立法會議員羅冠聰則聲言，能夠自由往返內地是港人「應有權利」，質疑回內地亦不能「堂堂正正表達訴求」。有同場的建制中人則直言，各地有自己政策，擁有回鄉證並非必然權利，實施不同管制，是全世界均有的做法。

何俊仁昨日出席《城市論壇》時聲言，自己已不抗拒，亦不急於重新申請回鄉證，又謂即使「支聯會」、民主黨中人申請了回鄉證，也絕不會影響自身價值觀及行為。雖然他一邊說今次中央的決定，是「糾正過去錯誤」，故自己不會負面看待，但又同時稱回內地「有風險」云云。

至於回鄉證有效的羅冠聰則聲言，能夠自由往返內地，是港人應有的權利，而此權利竟然隨時可被註銷，情況如「大石砸死蟹」。

他又稱，如返到內地卻不能堂堂正正表達訴求，這是否代表有權利云云。

馬逢國：擁回鄉證非必然

同場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馬逢國表示，擁有回鄉證並非必然權利，因為在「一國兩制」下，兩地有不同司法制度及政策，各地政府根據自身制度執行治安措施，並非新鮮事物，例如港人到澳門都需要持有效證件，而根據地方本身的需要，實施不同管制，是全世界均有的做法，故有人因言行抵觸內地法律，而被沒收回鄉證，是可

以理解。馬又指，現時中央釋出善意，希望反對派中人能到內地了解國家在過去一段時間的進步。

羅冠聰隨即轉話題，聲言「中共過去對香港採取強硬路線」、「不尊重民主呼聲」，又謂政府入稟撤銷4名議員資格，早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又進行釋法，質疑有關回鄉證的措施只是「拉一派打一派」，又高呼反對派會「團結對抗打壓，與中央周旋到底」云云。

蔡若蓮撐港青北上擴視野

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蔡若蓮則表示，非常支持青年人返內地交流，認為決定是好的。她又說，是否需要重新申請回鄉證有很多個人考慮，大家應該以平常心對待回鄉證的問題，而應否回內地亦須尊重對方的決定及個人實際需要。

她續說，年輕人須有一個開闊心胸，擴闊自己的視野，多一些親身接觸，對認識國家有幫助。她強調，到任何一個地方，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如不守法的話，任何證件都保障不到大家。



蔡若蓮

資料圖片



馬逢國

資料圖片

拒認證件名「回鄉」 羅三七死撐出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用回鄉證返內地，仲可以自己唔係中國人？「中箭（香港眾志）」立法會議員羅三七（羅冠聰）真係講得出口。昨日《城市論壇》上，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蔡若蓮提到，回鄉證的意義，是持證者承認自己「返鄉下」，並且是以中國人身份回去，給多港澳同胞「中國人回鄉」的意義。羅三七隨即搶白，要求蔡若蓮「補充一些知識」，聲稱回鄉證名為「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根本沒有蔡所講的含義，結果卻被主持人更正，該證件以往確是叫作「回鄉證」。

羅三七當然死撐到底，聲言現時是「形勢有變」云云。蔡若蓮勸他凡事不要上綱上線，而羅三七還不肯認錯，欲以聲浪蓋過對方，大聲謂：「現時

係你上綱上線嘅！」

根據資料，1979年7月10號廣東省公安廳宣佈，由1979年8月1號起，將一次有效的《港澳同胞回鄉介紹書》改為三年內多次使用有效《港澳同胞回鄉證》，方便港澳居民前往內地，證件大細同一本護照相同。另外每次入境時，持證人都要填寫「港澳同胞回鄉入境卡」，清楚列明目的地和日期等資料。1980年12月起，《港澳同胞回鄉證》有效期由3年延長到10年。

由於每本《回鄉證》查驗頁用完，便需換新證，對於經常需要過境人士，例如運輸司機等，數個月便要更換一次，相當不便，內地當局於1999年1月起推出現時「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外形與信用卡相同，於有效期內可無限次來往內地。

堵機制漏洞 嚴打「假難民」



近年，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數明顯增加，根據政府數字，本港已積壓逾萬宗等候處理的聲請個案，而聲請者中涉及當黑工和犯案的數字也逐年上升，對香港的財政和治安造成負擔和困擾，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加強打擊「假難民」實在刻不容緩。

政府處理聲請個案，包括入境處的審批工作，以及向聲請者提供法律援助及人道援助等，所涉及的財政開支，由2015-16年度的7.4億元，飆升至2016-17年度超過11億元，對本港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更大的問題是人蛇集團利用聲請機制漏洞，安排「假難民」湧港，使聲請人數急劇上升，公帑開支頓成無底深潭。

部分「假難民」為求賺取快錢及還清人蛇費用，不惜參與違法活動，例如打黑工、搶劫或參與黑社會活動等，危害本港治安；同時，市民因難以區分少數族裔與「假難民」，故出現「一竹篙打一船人」的情況，結果本港少數族裔因「假難民」的負面形象而無辜受到牽連，造成生活上的不便。

增撥資源審核 加強兩地合作

要有效解決「假難民」問題，民建聯建議政府全面檢討統一審核機制，堵塞漏洞，防止濫用，包括：

1. 加強香港與內地執法部門合作，打擊人蛇集團，減少「假難民」從內地偷渡入境；
2. 增撥資源以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盡快處理積壓個案；
3. 規定有意提出聲請者，必須在來港後一個合理時限內提出申請，以及提交受到酷刑等的證明，以杜絕「假難民」用各種手段，拖延審核進度和延長留港時間；
4. 拒絕處理在港觸犯嚴重罪行的聲請者的個案，並在他們服刑期滿後立即遞解遣返；
5. 設立收容中心，妥善安置及管理提出免遣返聲請的人。

「假難民」所造成的財政及治安問題已迫在眉睫，民建聯期望政府能盡快堵塞審核機制漏洞，確切處理真正需要幫助的免遣返聲請者，同時保障香港市民和少數族裔的日常生活，還港人一個安全社會。

（標題和小題為編者所加）

胡國興：參選非「陪跑」 提名「勝券在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宣佈競選下屆行政長官的退休大法官、前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見圖、劉國權攝）昨日回應行政長官選舉問題時表示，自己不是「陪跑的人」，強調自己一旦參選就想贏，又說對取得足夠提名票「勝券在握」，但無回應是否獲鄉議局支持。此外，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近日亦向多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發出邀請函，希望他們出席本月中的「造勢活動」，政界相信她將於當日宣佈參選特首。

胡國興昨午出席一個新界鄉議局活動時，被問及疑似將有多人參選特首，會否分薄提名票，他表示自己對取得150張提名票的參選門檻是「勝券在握」，但沒有正面回應是否得到鄉議局支

持。他又說，自己出席活動不是來拉鄉議局票，只是來參加大會，「如果他們有合法的權益，當然是支持啦！」

至於丁權問題，胡國興表示會「依法行事」，保障原居民在法律上的權益，保護鄉議局的法定諮詢功能。出席同一活動的鄉議局主席劉業強表示，暫時未有傾向支持哪一位有意參選的人士，會等所有人都表態之後，再視乎他們的政綱和班底作考慮。

多名委員收葉太「造勢」邀請

另外，多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昨日均表示收到葉劉淑儀的邀請，內容指本月15日將會有「造勢大會」，相信是葉劉淑儀宣佈參選特首的活動。據悉，新民黨本月14日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是否支持葉劉淑儀參選特首。

「鴿黨無大將」 胡志偉做主席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胡志偉(中)在無對手下成功當選黨主席。 鄭治祖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昨日舉行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的領導層。在「蜀中無大將」的形勢下，只有知名度不高的立法會議員胡志偉競逐黨主席，最終成功當選。被「重點培訓」的南區區議員羅健熙，及劉慧卿派系的沙田區議員李永成則雙雙當選副主席。胡志偉甫當選即揚言，民主黨將與梁振英誓不兩立，還稱當選主席後的首要工作，就是動員全黨上下及市民「還擊」梁振英。羅健熙及李永成亦指，倘若梁振英要和反對派開戰，民主黨必定奉陪到底云云。有資深民主黨人透露，擔心胡志偉鷹派作風，與中央「交手」時欠缺轉彎空間，令事情變僵。